

# 吴英之罪,是企业融资难所逼

——二十一评发展实体经济

■ 任东晓

耗时5年的吴英案终于尘埃落定,而由它引起的社会反思才刚刚开始。

曾经是中国最年轻的女富豪,曾经登上福布斯富豪榜,如今死刑却可能是她的最终归宿,由“亿万富姐”到阶下囚,究竟是谁逼死了她?

就在人们将目光更多的投向吴英是如何非法集资时,案件背后真正的社会根源却被忽略了,那就是实体经济发展面临“阵痛”,融资难成为实体企业发展最大的“拦路虎”。

## 企业融资难 “本色神话”破灭

1981年出生在浙江东阳农村的吴英,2003年用2万元开办美容院起家,展露出不凡的经营才华和交际能力。2006年注册两家信义投资担保公司,之后组建本色控股集团,下属包括洗衣业、连锁酒店等七家企业,亿万富姐的“本色神话”开始闻名全国。

多行业的同时运作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但年轻没背景的吴英和更年轻的本色集团几乎得不到银行贷款,只能借助于朋友熟人。据报道,除了一笔1550万元的短期贷款来自工商银行东阳支行外,她几乎所有的资金都来自民间借贷。

这届是为民金融设立层层隐形门槛,高利率、繁杂审核手续让企业望而却步的银行体系,那届是四处寻找资金,意图维持企业生生不息而又如履薄冰的实体经济。吴英在法庭上说,她购置固定资产,目的就是向银行借款,但却难从银行系统融资。无奈之下,她只好通过民间借贷、投资房地产等途径为企业筹集资金。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吴英案背后千丝万缕的借贷网终于破裂。自2007年春节之前资金链趋紧的吴英以“涉嫌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被刑事拘留,至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死刑原判的判决敲定,吴英的生涯走到了尽头,“本色神话”也彻底破灭。

## 资金链断裂是 高利贷的必然结果

实体经济融资难、成本压力大已是不争的事实。吴英只不过是悲剧地成为了面临绝境的实业的殉葬品。

实体经济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核心竞争力。长期以来,我国实体经济发展较慢,整体实力偏弱,原因固然不少,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融资难,对资金的吸引力低,政策扶持更是“雾里看花”。

以银行体系为例。银行业作为特殊的盈利性行业,“利差垄断”为其盈利提供便利。然而持续进行“利差垄断”,不仅不利于我国银行业自身竞争力的提高,更对我国实体经济造成了过度的挤压。

一边是不甘低存款利息设法寻求更高回报的有钱人,一边是不断高贷利息设法寻求资金的中小企业。顺应形势,民间借贷便以其门槛低、有信用、效率高成为企业家的必然选择。

吴英就是这样的企业家:自筹资金,自组人员,自找项目,自负盈亏,所以,生存环境非常困难。实体企业家每上一个台阶,都需要后续资金,做一个项目,开办一个工厂,开办一个商店,这都需要钱。但是,银行一般不会借钱给中小企业,银行支持的就是房地产项目。企业要想从银行贷款,比登天还难,企业要发展、要生存,只好另谋其他融资渠道。

融资越来越难,国内外环境也让实体经济经营得愈加艰难。企业拼死拼活做实业,换来的却是银行的“冷板凳”,隔靴搔痒的政策措施以及节节高升的生产成本。同时,加之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较快、人



吴英原来经营的本色电脑城已褪去往日的光彩,融资难已成为实体企业发展最大的“拦路虎”。

币升值,吸引了境外资本源源涌入,在“外洪内涝”的双重作用下,整个社会的流动性偏多。

逐利是资本的天性。与做实业相比,资产炒作往往能取得更高回报甚至获得暴利,导致大量社会资本纷纷“脱实向虚”。除了以钱炒钱现象严重的温州,我国其他地区也不乏此象。比如,在国家级贫困县江苏泗洪,一些人按3—5分的月息把钱借出,拿到钱的人再把钱放给上线,获得1毛甚至更高的月息。经过层层辗转,等资金到借款人手中时,月息往往高达3毛多。这种炒作制造了“一夜暴富”的神话。然而,风光过后,是高利贷资金链断裂、上家逃跑了踪影、众多百姓血本无归。

吴英式的悲剧还会上演

像病毒般蔓延的急功近利、一夜暴富的心态是吴英式悲剧的社会土壤,不能忽视也无法回避。假如整个社会不回到现实中来,假如实体经济至上还不能成为共识,吴英式的悲剧还会一再上演。

吴英案不仅仅是个人悲剧、地区悲剧,更是整个中国的悲剧。正是由于整个大的社会环境不利于实

体经济的发展,再加上个人急功近利、贪慕虚荣的心态作祟,才使得她落得如此惨败下场。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无论是此次吴英案还是之前的温州、鄂尔多斯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重建实体经济才是生存之道。

好在,政府已经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今年年初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的口号,中国银监会原主席刘明康在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上表示,金融机构应由强调盈利最大化,转为集中力量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中介服务全球化和风险控制,不只要强调金融的创新和服务,更要更加直接地为客户创造效益。

悲剧不能再重演,实体经济也不能再沉沦下去。哲学上有这么一句话: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面对社会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投机炒钱工具,不管它的外表多么华丽,它的诱人回报率多么丰厚,它玩出的噱头多么新颖,我们都必须谨记“实业救国、实业兴国”的祖训,牢固地建立起自身的防线,对投机倒把、以钱炒钱永远说“不”!

# “立人”倒在资本供给体制的门槛外

——二十三评发展实体经济

■ 吴洁敏

“我真想跪在泰顺父老乡亲的面前,发自肺腑真诚地说一句,我爱泰顺人民,再给我一次机会,把钱赚回来,还给大家!”这是立人集团董事长董顺生的告白。

2012年2月3日,温州市泰顺县警方对董顺生和该集团另外五名董事进行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起涉及至少22亿元的案件,被称为温州最大的民间借贷案。2月15日起,债权人开始登记。

董顺生的事业风生水起。然而,现实过于残酷,即便家人为其起了一个“顺生”的名字,董顺生和他的事业终究无法顺利生存了,而这一切,皆源于成其事业的民间集资。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虽然立人集团的行为在法律上尚没有被定性为“非法集资”,但在没有看清自身经营状况、没有正确评估经营风险的情况下,盲目进行大规模民间融资,直接导致了现今这个局面的产生。

1998年8月,董顺生联合6名股东合股60万元,首办育才高级中学。2003年9月,董顺生等6人合股注册资金人民币3.2亿元,成立温州立人教育集团。到了2005年,立人集团先后开拓房地产、工程建设、煤炭等行业。

在虚拟经济泡沫下,形形色色的人们通过炒房、炒期货等方式上演着一夜暴富的神话,立人集团不顾风险饮鸩止渴栽在了民间借贷这个看似正常、看似合法的行为之上。立人集团只是浙江民企的一个象征。

根据一份对这2835家民营企业进行的调查显示,半数以上的企业涉足过高利贷。而不可忽视的是,出现跑路问题的企业大部分涉足了房地产、矿业投机和更多的高利贷。立人集团最为典型,其下属企业及关联项目22个,其中房地产类10个、煤矿类6个。

## 金融垄断对中小企业拒之门外的结果

为什么立人集团选择年息近50%的民间借贷,而不是与民间借贷相比利息少很多的银行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跟我国的金融体制定位有关。我国的商业银行均为国家控股,其所使用的信用为国家信用,因此银行为保证国家信用不受损害,保证因为国家信用而把自身积蓄存储在银行的众多存款人的利益,其必须谨慎放贷。所以,与众多中小企业相比,银行更愿意放贷给有信誉保证的大型优质客户——大型企业。又由于贷款利率均为国家调控,利率并不可能定得很高,因此根本就不可能给中小企业放贷,相对于大企业来说,他们风险更高。要给他们放贷的话,由于风险高国家规定的利率过低,根本不可能收回成本。因此银行注定就是必须给大型的、风险低的企业放贷,从而保护存款人。问题是,金融垄断的结果,一方面是企业从正规渠道不能以市场价格借到钱,另一方面是民间借贷市场极度活跃但也极度危险。但是,中小企业的唯一选择是走上高利贷的道路。

不可否认,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资金困难,填补了正规金融不愿涉足或供给不足所形成的资金缺口,但一些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规操作也增加了市场的风险。

民间集资活动,似乎本来就是游走于罪与非罪边缘的危险游戏。想想看,正是依靠民间集资,立人集团经历了这10年的发展,如果经济环境正常,公司经营稳健,立人集团的集资游戏照旧会循环往复,周而复始。

## 过热的虚拟经济使企业“走入魔”

为什么本为教育机构的立人集团会涉足房地产、煤矿等多项与教育完全不搭界的行业呢?虚拟经济过度发达,市场却没有合理的调控,而任其不合理的发展,房价节节攀升,迟迟没有回落的迹象,投机行为大为盛行,成本低、利润高、资金回流快,相比之下实体经济变的吃力不讨好起来。连本应安心教书育人的立人集团也眼红投机者的收益,开始变得不淡定。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2年社会蓝皮书称,以温州为例,温州1100亿元民间借贷资金中,用于一般生产经营的仅占35%,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或集资炒房的占20%,停留在民间借贷市场上的占40%,投机及不明用途的占5%,进入实体经济尤其是一般生产经营的资金比例大大降低。

我国虚拟经济的繁荣为非理性繁荣,其为脱离了实体经济的虚假繁荣,“立人”的倒下便是说明。

## 社会的融资体制需要确立

其实,倘若有社会融资体系,“立人”也许不会倒下。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整个社会的资金供给主要来自三个渠道:一是银行贷款,约占50%;二是融资租赁,约占30%;三是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在内的证券融资,约占20%。在这些国家,银行信贷和我国一样,既是社会资金最主要的供应渠道,也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另外两个渠道特别是融资租赁渠道的存在,这些国家在通过银行对货币供应总量进行调控时,仍能保有一个稳定的资金供应体系,经济实体只要运转正常,总可获得所需的资金。

借鉴这些经验,构筑和形成一个包括银行信贷、融资租赁和证券融资在内,有机衔接、科学稳定的多层次资金供给体系,应是解决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资金问题的良好对策。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很不平衡,社会上对这个行业的认知普遍较低。其实,如果金融体制放开,允许新的资金供应渠道为经济实体提供一个新的资金来源,为国家货币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冲击形成一个缓冲机制,这当是解决当前问题的现实选择,也是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战略之举。构筑一个包括银行信贷、融资租赁和证券融资在内的资金供给体系,是保障经济实体资金来源的根本对策,也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举。

立人集团董事长董顺生在危机发生时曾表示:“我爱我的育才,我爱我的学生,我爱我的老师!”相信这位以校为家、有国外身份却没有一走了之的企业家事实上是有信用有责任心的。未听说这个人有什么劣迹,但他不得不选择背负沉重的民间债务负隅支撑企业,则是一个低劣的错误。企业对资本的渴求和现有资本供给体制的矛盾,已经成为当前经济领域的主要矛盾之一,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合理疏导民间借贷,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放宽信贷市场准入门槛。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讲话中表示,“民间借贷是正规金融的补充,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要完善法律、法规等制度框架,加强引导和教育,发挥民间借贷的积极作用。”但愿总理的愿景能早一点到来,使得以后的企业少受立人集团之灾祸。

董顺生没有顺从体制而非,非要逆体制而动,结果失去的是生的希望,当然他不至于像吴英,生命是没有问题的,死的是他的事业。但愿新的金融体制顺利诞生,让更多的人得以顺利生存。

# 让吴英祭刀,是金融体制之耻

——二十二评发展实体经济

■ 任东晓

“亿万富姐”吴英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祭刀,是金融制度之耻。

近来,民间非法集资案件依旧频繁发生,屡禁不止,涉及金额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危害巨大。一些知名企业家纷纷卷入非法集资的漩涡之中,许多“明星企业”一夜倒闭。

这些精明的企业铤而走险、以身试法,通过集资方式不断“飞蛾扑火”的背后凸显着中国金融制度的不健全以及监管制度不完善等病症。

## 金融体系高垄断

吴英案的历史背景是,中国从导致国民奴役和经济崩溃的计划经济中挣扎出来,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中国经济“腾飞”了、大国“崛起”了。但问题是,这个市场制度是非常不完善的,甚至是畸形的。在目前金融体系下,大型金融机构为了考虑风险,天然的偏爱国企、大型企业或者有政府背景的融资平台,他们往往获得了大部分的信贷资源,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以浙江为例,有调查显示银行系统能给中小企业提供的信贷额度只能满足中小企业10%的融资需求,约90%要靠体制外的融资解决。而这其中,绝大部分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根本无法指望从正规的银行机构中获得任何信贷额度。

以银行体系为例,存贷差是其暴利源头。国有银行为主体,其他社会资金不能合法地进入金融体系,没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机制,在垄断的条件下存贷利率差异巨大也是合乎情理的。去年是中国银行业最赚钱的一年,从已经公布业绩的几家上市银行来看,利润增长都在40%—50%,创历史新高。业内人士估计2011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利润会超过1万亿元,人均利润会超过50万元,更有专家表示银行的暴利已经超过了烟草和石油行业。



吴英本色集团旗下的通江花园物业物是人非,似乎在警示民间借贷必须加速阳光化、规范化。

金融垄断的弊病是显而易见的。有经济学家说,“你把金融业垄断起来了,老百姓的钱就没地方去,一方面钱很多,一方面借钱还借不到,这就说明我们的金融业有很大问题。金融业干什么?就是把钱能够用到好地方去。现在老百姓有很多钱,而中小企业又很缺钱,就是你金融业有毛病。”

## 民间灰色金融猖獗

金融垄断的结果,一方面是企业从正规渠道不能以市场价格借到钱,另一方面是地下金融市场极度活跃但也极度危险。2010年,浙江全省共查处非法集资类案件206起。2011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再度紧张,诉至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又进入一个新高潮。

去年以来,持续紧缩的货币政策不仅让银行贷款利率大幅提高,也进一步抬高了贷款门槛。许多民营企业难以从正常金融途径获得贷款,催生了灰色民间借贷市场的迅速膨胀。民间借贷无论是规模还是利率都接近“疯狂”,各种投资理财类公司打着为中小企业融资和公众理财的幌子,违法从事吸收公众资金业务,涉险高利贷业务。

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对高利贷有过经典的论述:“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它只会使这种生产方式处于日益悲惨的境地,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同时使这种悲惨的状态永久化。”灰色金融猖獗的背后隐藏着危机的到来。

在温州、鄂尔多斯及我国部分地区,因“拆东墙补西墙”的挪腾失手、高利贷经营者收不回资金、资金链断裂、老板外逃的事件时有发生,许多参与者往往血本无归,刻骨铭心之痛仍令参与者悔恨不已。

尽管民间金融在我国历史上早就存在,但是它一直游走于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之外,在“灰色地带”艰难生存。由于法律地位缺失,游离于监管之外,民间借贷行为的风险控制成为长期存在的隐患。特别是民间金融中的“黑色”部分,包括各类带有欺诈性或高风险的金融活动,一旦发生问题就会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直接影响到国家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不利于宏观金融稳定。

## 吴英案是阳光前的黑暗

著名律师张思之2月1日致函最高法院,指出:“纵观金融市场呈现的复杂现实,解决之道在于开放市场,建立自由、合理的金融制度,断无依恃死理推系金融垄断的道理。”此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浙江调研时也曾强调,“要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引导其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

诸多专家认为,中国目前对正规金融行业实行“一行三会”、“分行经营、分业监督”的专业监督体制。但对于民间融资行为,目前也急需明确民间融资的管理主体,并针对民间融资设立系统而完善的监管体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金融体制,破除金融市场的垄断性,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供给体系,出台民间融资管理的综合措施。

当前金融改革焦点是如何突破利益集团与制度障碍把改革推进的问题。因为,扭曲了基准利率制度不仅导致整个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严重的无效率,它也是一种为少数人利益服务而对绝大多数人利益掠夺的财富转移机制。这种机制的利益关系的路径已经成为当前金融市场推进利率市场改革的最大障碍。打破这种利益集团阻碍金融改革的格局,国内利率市场化将面临重要的障碍。

民间借贷合法化势在必行。日前,作为温州“1+8”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之一的“设立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已经有了实质进展,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样一个机构,即管理银监局人民银行不管的那部分,其目标就是要让地下钱庄走到阳光下,增加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防范民间借贷的风险。

吴英的判决令人惋惜,这正是中国金融制度弊端下的必然结果。民间借贷必须加速阳光化、规范化,但愿吴英案是民间借贷阳光化前的黑暗。